

新 县 水 利 局

新县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报告

为规范市场监管有关行为，防止出台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，切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，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落实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结合新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现将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简要报告如下：

1、2024年1-9月，新县水利局作为水利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行政监督部门，共监督招投标项目5宗，所有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通过“新e查”智能公平竞争审查系统核验均无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情况。

2、认真做好存量文件清理和增量文件审查，持续清理存量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“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”的要求，遵循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原则和“分类处置、稳妥有序”原则、逐步清理、废止和修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持续清理废除含有排除、限制竞争内容的各种政策措施和规定，并推动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定期化、动态化。

3、推行“部门自我审查+市场监管部门会审”双审查模式，

严格审查增量。通过“观市.问竞”公平竞争审查系统对已发布的政策文件进行“部门自我审查+市场监管部门会审”，目前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。新发政策文件凡是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都要审查，涉及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性文件需要重点审查。



2024年9月30日